

# 南非商标注册和维权流程比较研究报告

## 一、国家概况

南非位于非洲大陆最南端，东、南、西三面濒临印度洋和大西洋，扼两大洋交通要冲，自然条件优越，是海上丝绸之路的另一端点，也是“一带一路”沿线的重要国家。南非政治经济环境相对稳定，金融、法律体系健全，矿产资源丰富，基础设施较发达，劳动力资源丰富，具有一定的科研和创新能力，是非洲地区制造业和服务外包产业基地，同时不断壮大的中产阶级阶层为经济发展提供了强大的消费需求。

基于深厚的民意和产业基础，中南经贸关系稳中向好，稳中有进。2018年，中南贸易总额达到435.5亿美元，同比增长11.1%。截至2018年底，在中国驻南非大使馆登记备案的中资企业，包括民营和私营企业共计200余家，中国对南非直接投资存量65.32亿美元。中国连续十年成为南非最大贸易伙伴，南非连续九年成为中国在非洲的第一大贸易伙伴。通过双边经贸合作机制互动频繁、合作领域换挡升级、项目合作多有收获、能力建设合作新突破四大板块，两国合作走出了一条从传统贸易到产业投资、从低端产业到高端制造、从第一、二产业到第三产业升级发展的路径，尤其在工业园区合作、金融、矿业、信息技术、汽车制造等领域合作项目接连落地，一大批中国先进制造企业来南非投资兴业，2018年中国提前两年完成为南非培训2000名

技术人员的目标，双边培训项目逐步落地，项目数量和培训人数屡创历史新高。<sup>1</sup>

国家	中国对外直接投资流量情况			投资行业
	单位: 万美元			
	2017	2018	2019	
南非	31736	64206	33891	/

(表 1: 2017-2019 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流量情况<sup>2</sup>)

## 二、项目基本内容

本研究项目将从以下几点具体介绍当地商标注册和维权流程

- (一) 商标基本制度
- (二) 商标授权制度
- (三) 商标确权制度
- (四) 商标维权制度

---

<sup>1</sup>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中国驻南非共和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赵中屹（中国驻南非大使馆经商处公使衔参赞）：《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南非（2019 年版）》“参赞的话”。

<sup>2</sup> 中国商务部：2017 至 2019 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

### 三、各程序名称说明

由于各国法律与制度各不相同，且各国官方语言不同。因此，某一程序在各国的称呼亦有所区别。为了统一说明，也为了本项目的读者可以更好理解相关程序，本项目对标国内商标制度，对所涉及的各个程序的名称及其主要内容定义如下：

**商标授权程序：**为了获得商标专用权保护，申请人向当地知识产权主管机关提出的相关程序，如商标注册申请、对知识产权机关的决定进行申诉的程序，等。

**商标确权程序：**在商标授权过程中，通过行政申请的方式对商标权利的设立产生提出不同意见的主张，如商标异议、商标无效宣告，等。

**商标维护程序：**为了维护商标专用权的有效性或及时性所进行的程序，如商标权利人注册信息变更、商标专用权转让、商标专用权许可授权使用、商标专用权延展，等。

**商标维权程序：**商标权人为维护商标专用权而对商标侵权人采取的对抗性的民事侵权程序。

**官方意见：**知识产权主管机关对注册申请提出的审理意见，包括形式性的审理意见，如对商标或商品描述的修改建议等；以及实质性的审理意见，如引证在先商标权利驳回注册申请的意见等。

**商标复审：**商标申请人针对知识产权主管机关的审理意见所予以的相应修改答复或提出抗辩意见主张的程序。

异议申请：在商标初步审定公告期间内，第三人认为该初步审定商标注册将侵害其个体权利或公共利益，向知识产权主管机关提出的、要求禁止该商标核准注册的申请。

第三方观察意见：第三人认为商标注册将侵害其个体利益、行业利益乃至社会公共利益，向知识产权主管机关提出的、要求禁止该商标正式注册的意见。

#### 四、南非商标注册和维权流程比较研究

##### （一）商标基本制度

1.商标立法情况：现行商标法律为《南非商标法令》，于1995年5月1日生效。分别于1997年、2008年、2013年修订。

南非截止2020年12月31日尚未加入《马德里协定书》，也未加入《马德里议定书》。

##### 2.商标事务主管机构及主要职能

机构设置	职能
南非公司与知识产权局 简称：CIPC	商标注册申请审查、转让、续展、许可备案、驳回复审案件、异议案件、撤三案件、无效宣告案件
南非高等法院	商标异议案件、无效宣告案件、撤三案件、商标侵权诉讼

注：南非高等法院与 CIPC 均可审理商标异议、无效宣告、撤三案件。由高等法院审理的案件结果不服提起的诉讼，管辖机构仍为高等法院。

3.官方语言：南非语、英语 Afrikaans、祖鲁语 IsiBhunu、科萨语 Isibhulu 等

## （二）商标授权制度

### 1.可注册及不可注册的商标类型

#### 1.1 可注册的商标类型

文字商标、图形商标、立体商标、颜色组合商标、声音商标、全息图、位置商标等

#### 1.2 不可注册的商标类型

法律对此无明确规定

### 2.商品分类依据及对商品描述的要求

商品分类基于第 11 版尼斯分类，一般要求选用尼斯分类中的商品名称进行申请，对于不规范的商品名称，会要求进行修改。

### 3.商品类似的判断标准

通常根据尼斯分类判断，同时会考虑商品或服务的用途、消费对象、物理性质、交易渠道、是否具有替代性等因素

### 4.商标审理相关的法律规定

4.1 绝对理由<sup>3</sup>：

4.1.1 缺乏显著性；

4.1.2 仅由指示种类、品质、数量、用途、价值、原产地及表示商品或服务的生产模式或时间或其他商品或服务的特征组成；

4.1.3 仅由已成为当前的惯用语或者善意的商业惯例的符号或记号组成；

4.1.4 申请人不能善意主张所有权的标志的；

4.1.5 申请人或其授权使用人非善意将其作为商标使用；

4.1.6 仅由为实现技术效果或由商品自身属性决定的形状、外形或颜色组成

4.1.7 出于恶意注册的商标；

4.1.8 包含共和国的国徽、印章或国旗，或者除公约国主管部门授权外，包含公约国的国旗、国徽、印章或国旗的标志；

4.1.9 包含代表国家资助的文字、字母或图形的标志；

4.1.10 包含实施细则规定的为本条的目的属于禁用标志的标志；

4.1.11 由商品的包装、形状、构成、颜色、样式所构成的标志，对该类标志进行注册将会限制行业或工业的发展；

4.1.12 本身具有欺骗性，或者一旦使用可能会产生欺骗性或造成混淆、违法、有损善良风俗，或者可能冒犯任何人群的标志

4.1.13 因使用方式会产生欺骗性会造成混淆的标志；

---

<sup>3</sup> 《南非商标法令》第 10 条第 1-13 款

## 4.2 相对理由<sup>4</sup>:

4.2.1 对注册申请主张的优先权日, 构成或基本部分构成复制、模仿、翻译作为本法第 35 条第(1)款规定的驰名商标而受《巴黎公约》保护, 并用于相同或类似商品或服务的商标的标志的;

4.2.2 与他人的注册商标相同, 或者非常相似, 以至于如果用于注册申请所适用的、与该注册商标所适用的相同或类似的商品或服务, 可能会产生欺骗性或造成混淆的标志, 但注册商标的所有权人同意该标志进行注册的情况除外;

4.2.3 与他人先申请中所涉的标志相同, 或者非常相似, 以至于如果用于注册申请所适用的, 与该在先申请商标所适用的相同或类似的商品或服务, 可能会产生欺骗性或造成混淆的标志, 但在先申请的申请人同意该标志进行注册的情况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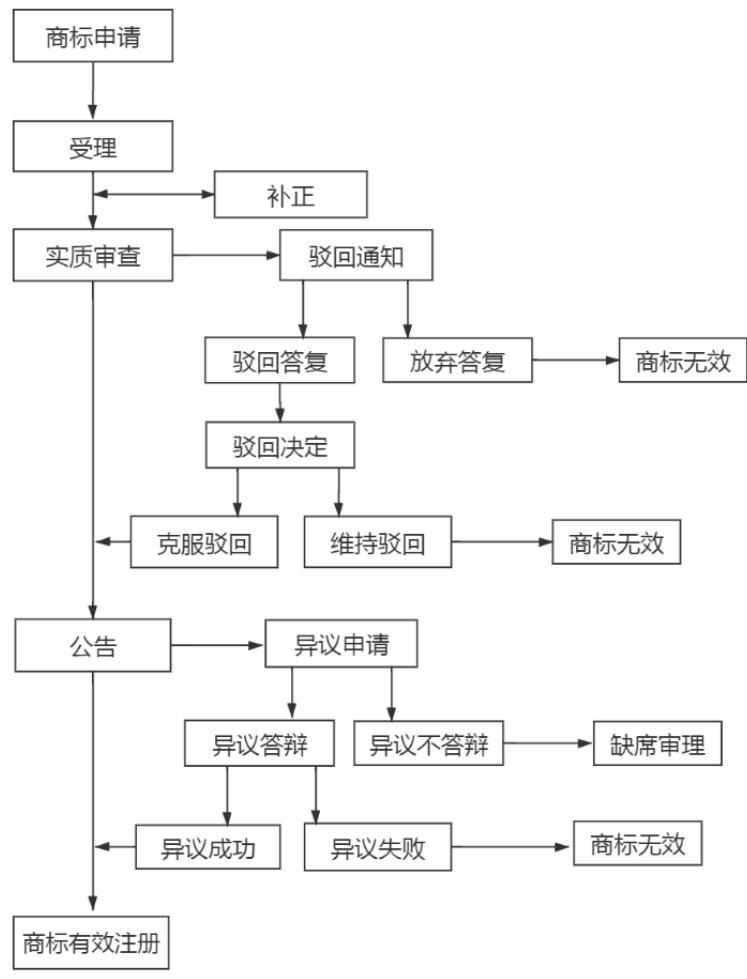
4.2.4 与他人已注册的并在共和国知名的商标相同或类似的标志。

## 5. 商标注册流程图

商标注册一般经历申请、受理、实质审查、初审公告、注册公告阶段。对驳回决定不服的, 可向南非公司与知识产权局提起驳回复审, 异议可向高等法院提起。对南非公司与知识产权局做出的决定不服, 可向高等法院起诉, 仍不服的, 可上诉至最高上诉法院。对由南非高等法院管辖的异议案件做出的决定不服, 仍向高等法院起诉。

---

<sup>4</sup> 《南非商标法令》第 10 条第 14-17 款



## 6. 商标授权指南

### 6.1 注册所需文件

#### 6.1.1 注册申请表格及包含信息

6.1.1.1 申请人名称：英文名称，可以是中文名称的音译、意译。

6.1.1.2 申请人地址：为接收 CIPC 所有信息的地址，必须是南非境内的地址，通常是南非本土代理人的地址。

6.1.1.3 申请人国籍：根据企业成立依据法律确定

6.1.1.4 申请商标标样：清晰的商标图样，中文商标需备注英文释义

6.1.1.5 申请商标类别和指定商品：一标一类申请，南非现暂不接



## 受一标多类的申请形式

6.1.1.6 指定保护商品&服务：参照尼斯商品分类进行选择

6.1.2 注册申请委托书：包含申请人名称、地址、授权事项，格式可自行拟定，委托书扫描件即可，无须公证认证，需由申请人签署（如果申请人为公司，则有关负责人签署）

6.2 注册申请官方规费

590 南非兰特/标/类，折合人民币 265 元

6.3 商标注册审程

6.3.1 法定审程：无相关法律规定

6.3.2 实际审程：自申请日起算约 18 个月


6.4 注册证书



## 6.5 注册商标有效期限

注册商标有效期为 10 年，自商标申请日起算。

## 6.6 中文商标的特别提示

中文商标申请注册时，需备注商标含义进行英文释义的翻译。例如“ 中国建设银行”商标在申请时的备注为“*The Chinese characters appearing in the mark mean China Construction Bank.*”。审查时会同时审查文字、含义。对文字外观的审查及检索是将中文商标视为图形，属于《维也纳分类表》中的图形要素“INSCRIPTIONS IN CHINESE OR JAPANESE CHARACTERS”。

## 7. 注册商标专用权维护事项

### 7.1 注册商标的续展

#### 7.1.1 商标续展期规定

商标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为续展期，有效期届满后的 6 个月为宽展期，宽展期续展须缴纳额外官费。

#### 7.1.2 商标续展所需文件

委托书，扫描件即可，由申请人签署，不需公证认证

#### 7.1.3 商标续展官方规费

续展官费：260 南非兰特/标/类，折合人民币 117 元

宽展期官费：48 南非兰特/标/类，折合人民币 22 元

#### 7.1.4 商标续展特别提示

未续展的商标，可以重复注册，但视作新申请的商标，原商标将被删除。商标期满后的一年内未续展，该商标仍会被视为有效商标，

阻挡在此期间内申请的相同或近似的商标，除非商标注册官确信在有效期届满之前两年该商标未被善意使用。

## 7.2 注册商标的转让

### 7.2.1 商标转让所需文件

7.2.1.1 转让协议，原件或扫描件均可，不需公证认证

7.2.1.2 由受让人签署的委托书，扫描件即可，不需公证认证

### 7.2.2 商标转让官方规费

转让官费：第一个商标 150 南非兰特/标/类，折合人民币 67 元，第二件起 26 南非兰特/标/类，折合人民币 12 元

延迟登记转让罚金：48 南非兰特，折合人民币 22 元

### 7.2.3 转让特别提示

转让应当登记，在提出权利登记申请时，需注明该转让的生效日期，转让申请在生效日期起 12 个月后提出的，申请人有承担罚金的可能。

## 7.3 注册商标的使用许可

### 7.3.1 商标使用许可所需文件

7.3.1.1 许可协议，原件或扫描件均可，不需公证认证

7.3.1.2 由许可方签署的委托书，扫描件即可，不需公证认证

### 7.3.2 商标使用许可官方规费

许可官费：第一个商标 150 南非兰特/标/类，折合人民币 67 元，第二件起 26 南非兰特/标/类，折合人民币 12 元

### 7.3.3 商标使用许可特别提示

商标许可非强制性登记，即可将商标使用许可申请登记备案也可不登记备案。但进行商标使用许可备案的被许可人的商标使用证据在注册商标的相关诉讼中将得到承认。

## 7.4 注册商标的变更

### 7.4.1 商标变更所需文件

7.4.1.1 由申请人签署的委托书，扫描件即可，不需公证认证

7.4.1.2 名称、地址变更的证明文件，原件或扫描件均可，不需公证认证

### 7.4.2 商标变更官方规费

变更官费：19 南非兰特/标/类，折合人民币：9 元

### 7.4.3 商标变更特别提示

商标变更可以登记，未进行变更备案的，没有变更不会有惩罚措施，（但会影响商标转让，造成其转让程序时间延长）。官方文件仍将按原记录信息进行送达，且商标权人不能以变更后的名义直接行使商标权利。

## 7.5 注册商标的使用

商标注册人应当自商标注册日（即商标申请日）起 5 年内将商标在指定商品上进行使用，否则存在因不使用而被撤销的风险。

根据巴黎公约，如果商标实际使用形式与注册形式未发生实质变化的，例如未改变商标中的显著性元素内容的，将不会受到知识产权局或政府机构的惩罚。在面对商标撤销提供使用证据时，各种能够证

明商标使用的证据均可接受，如发票、价目单、商品照片、新闻或媒体广告、合同等，证据应当能够体现商标使用的时间、地点和商品。

### 7.6 对中国企业的特别提示

南非商标的转让需及时登记，否则可能面临罚金。在注册后要注意使用并保留使用证据，以便应对撤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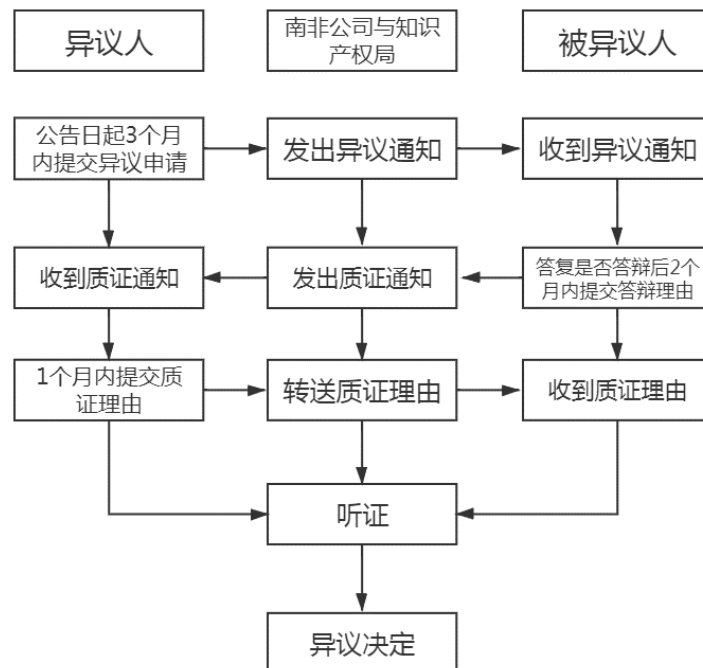
## (三) 商标确权制度

### 1. 商标异议制度

#### 1.1 异议法律依据

绝对理由与相对理由

#### 1.2 异议流程



#### 1.3 异议申请指南

### 1.3.1 异议申请所需文件

1.3.1.1 异议申请表格（由当地律师根据案情撰写）

1.3.1.2 宣誓书，需申请人签署，如在南非以外国家签署，则需公证。

1.3.1.3 由申请人签署的委托书，扫描件即可

### 1.3.2 异议申请官方规费

260 南非兰特/标/类，折合人民币 117 元

### 1.3.3 异议审理周期

法定审理周期：无相关法律规定

实际审理周期：自异议申请日起算约 24-36 个月

### 1.3.4 异议救济途径

异议双方对异议决定不服的，可向高等法院提起诉讼（注：对由高等法院审理的异议案件，起诉管辖机构仍为高等法院），对高等法院的判决不服的，可向最高上诉法院上诉。

### 1.3.5 对中国企业的特别提示

在提出异议前，建议先向被异议人发出警告函，要求其撤回商标申请，如果被异议人撤回商标申请，则可节省异议时间成本和费用。

## 2. 商标无效宣告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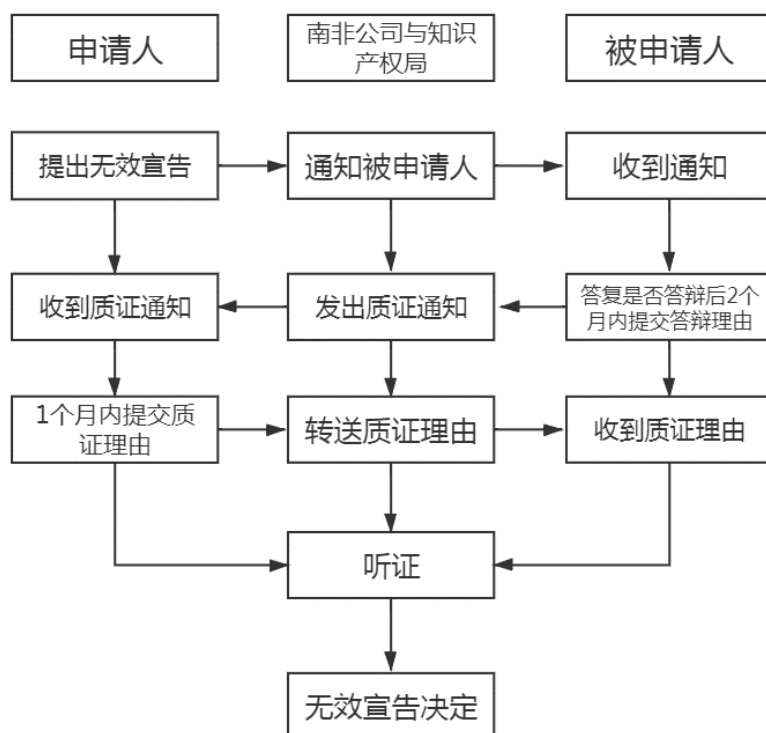
### 2.1 无效宣告法律基础

绝对理由与相对理由

利害关系人基于相对理由可以向 CIPC 或南非高等法院提起无效

宣告申请，任何人基于绝对理由、利害关系人基于恶意注册，不受 5 年限制。

## 2.2 无效宣告流程



## 2.3 无效宣告申请指南

### 2.3.1 无效宣告所需文件

#### 2.3.1.1 无效宣告申请表格（由当地律师根据案情撰写）

2.3.1.2 宣誓书，需申请人签署，如在南非以外国家签署，则需公证。

#### 2.3.1.3 委托书，扫描件即可，由申请人签署

### 2.3.2 无效宣告官方规费

260 南非兰特/标/类，折合人民币 117 元

### 2.3.3 无效宣告审理周期

法定审理周期：无相关法律规定

实际审理周期：需根据案件具体情况而定

#### 1.3.4 无效宣告救济途径

对无效宣告决定不服的，可向高等法院提起诉讼（注：对由高等法院审理的无效宣告案件，起诉管辖机构仍为高等法院），对高等法院的判决不服的，可向最高人民法院上诉。

### （四）商标维权制度

#### 1. 审级规定

商标侵权民事诉讼案件以二审终审为原则

一审管辖法院：与商标权等相关的知识产权民事侵权案件，可向高等法院起诉

二审管辖法院：与商标等相关的知识产权民事侵权案件判决结果不服的可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

#### 2. 商标侵权行为<sup>5</sup>

2.1 未经授权，在贸易过程中，在注册商标所适用的商品或服务上，使用与注册商标相同或可能导致欺骗或混淆的近似商标；

2.2 未经授权，在贸易过程中，在与注册商标所适用的商品或服务相似的商品或服务上，使用与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商标，以至于

---

<sup>5</sup> 《南非商标法令》第 34 条第 1 款



此种使用可能导致欺骗或混淆；

2.3 未经授权，在贸易过程中，在任何商品或服务上，使用与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商标，而该注册商标在南非共和国是驰名商标，因此前述商标的使用可能不公平地利用该注册商标，或有损于该注册商标的区别性特征或声誉；但是本项的规定不适用于本法第 70 条第 (2)款所述的商标。（注：第 70 条第 (2) 款所述商标指根据已废止的法律第 53 条规定有效注册的商标）

### 3.商标维权指南

#### 3.1 商标维权所需文件

起诉书（由当地律师根据案情撰写），委托书，委托书无需公证认证

#### 3.2 商标维权诉讼费用：无官费

#### 3.3 商标侵权的赔偿

对于赔偿限额没有明确规定，但对损害赔偿的计算方式进行了规定<sup>6</sup>：

3.3.1 损害赔偿，包括因注册申请受理被公告之后从事的，一旦在注册后从事，即对注册所获权利构成侵权的行为所引起的损害赔偿；

3.3.2 作为损害赔偿的替代，支付一笔任何获准使用该有关商标的被许可人本应支付的使用费，包括因注册申请受理被公告之后发生的一旦在注册后发生，即对注册所获权利构成侵权的使用所支付的使

---

<sup>6</sup> 《南非商标法令》第 34 条第 3 款 (c) (d) 项，第 4 款

用费。

3.3.3 为了确定根据本条所应支付的损害赔偿或用费的数额，法院可以进行调查，并可以为调查规定其认为合适的程序。

3.4 商标民事侵权审理周期

法定审程：无相关法律规定

实际审程：需根据案件具体情况而定